

高阳县水利局

高水字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李万顺

高阳县水利局 关于开展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 内部联合抽查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，按照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第一次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3月24日至5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：高阳县域内已成立状态的涉水企业、进行招投标的涉水企业、涉水水利工程施工企业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施工企业、涉及河道采土的施工企业、生产项目涉及水土保持审批的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，抽取 13 户企业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1. 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
2. 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；
3. 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
4.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内负责人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高阳县水利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